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永 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6 日